

國立嘉義大學食農產業及科普菁英教研中心設置要點

108年4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教育與農業兼具之特色與優勢，致力於食農產業及科普之研究、服務與推廣工作，以期達到食育、農育及科普知識傳播，增進社會健康福祉的目標，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嘉義大學食農產業及科普菁英教研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中心主任並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
- 三、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技術開發服務組及科普教育推廣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研究員若干名，中心主任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本校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組長並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聘請諮詢顧問及行政人員若干名，以協助推動中心相關業務。
- 四、本中心因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認證業務需要，中心主任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本校專任教職員或本中心助理擔任實驗室主管、技術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教師擔任以上主管，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
- 五、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 (一)規劃食農產業及科普菁英教研中心之發展方向，監督執行進度，審核執行成效，以培育具「現代科技」與「實務管理」素養之食農產業及科普菁英人才。
 - (二)統籌與食農教育相關之課程規劃、教學及研究資源、專業服務及科普知識推廣。

(三)檢核「安全食農學程」、「智慧農業產業學程」、「食農產業管理學程」及「社會及產業推廣服務」之執行成果。

(四)審視「食農產業及科普菁英教研中心」之運行。

(五)其他交辦事項。

六、本中心經費由承接政府相關機構及民間企業合作研究計畫之經費支持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經費之收支，納入預算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中心工作人員對於業務機密、文件書面資料、資訊情報等相關內容須確實保密，未落實保密責任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